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陕 K 靖边环罚 (2021) 67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靖边县鑫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6611732166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北郊龙城路7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靖边县鑫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
- 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王聪、徐浩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马建飞拍摄, 证明现场检查);
- 4.营业执照(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高雪梅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四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环靖罚告字(2021) 号), 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 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聪

电 话：0912-4622034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41号

邮政编码：7185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